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6破终18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法定代表人：赵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乙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

法定代表人：孙某。

上诉人某甲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26）浙0681破申5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责令一审法院依法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审裁定认为某乙公司“尚有在建工程、仍可收取工程款，故尚不能确认某乙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或不能清偿债务之情形”，同时提出了一个“将来清偿能力”的概念。一审裁定的理由并无法律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了破产清算条件，其中“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这一条件因某甲公司的债权已经取得生效判决且某乙公司未履行而已经满足，至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这两个条件，满足其中之一即可。而对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明确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甲公司已经申请执行，一审法院以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完全满足前述司法解释确定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条件。因此，法律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已经具备。在某乙公司已经具备破产清算条件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系违背法律规定的行为，应予纠正。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依据生效判决，某甲公司的债权在2021年1月就已经到期，某甲公司在2024年12月申请强制执行距今也已经有近两年的时间，某乙公司却对某甲公司分文未付，也没有证据体现出其有清偿债务的意愿。在此情况下，所谓的“将来清偿能力”和化解债务风险从何体现和判断。

某乙公司未作答辩。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于1995年5月3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5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

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1月5日，该院作出（2024）浙0681民初9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乙公司应支付某甲公司货款722821.39元及相应利息。因某乙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某甲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9月29日，该院作出（2025）浙0681执9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就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审查，某乙公司尚有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仍可收取在建项目、已竣工交付项目的工程款，尚不能确认某乙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或不能清偿债务之情形。此外，清偿能力不仅指企业当前静态清偿能力，还应包括企业持续经营后的将来清偿能力，某乙公司正在有序纾困，积极催收其他对外应收账款，应当给予企业相对的时间和空间，通过持续经营或建设化解债务风险、走出困境，这也是法院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应有之意。

故现有条件下，暂不宜受理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综上，对某甲公司的破产申请，该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就本案而言，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的债权虽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执行未获清偿，但根据某乙公司提交的证据，目前某乙公司尚有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待收债权等，某乙公司同时也表示其仍在持续生产经营，有序纾困，某乙公司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不能认定其已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对于某甲公司的债权仍有通过执行司法处置程序及其他途径获得清偿的可能，暂不宜认定某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审法院裁定对某甲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对于一审裁定处理的结果，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季璐璐
审	判	员	单卫东
审	判	员	彭丽莉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冯莹
---	---	---	----